文件一覽表(NTD11501)

項次	文件	備註
一	資格審查表	
二	投標單	
三	繳納保證金清單	請與票據合訂
四	身分證明文件	
五	切結書	
六	授權書	
七	保證金領據	
八	資格封	
九	標單封	
十	外標封	

投 標 人 資 格 審 查 表

標案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

標號：NTD11501

項次	證　　件　　名　　稱	符 合	不符合
1	繳納保證金清單(與保證金票據合訂)。		
2	自然人或廠商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自然人免附】		
4	公司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自然人免附】		
5	切結書。		
6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無者免附】		

投標人(自然人請簽名蓋章；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名
		符合規定	初核
		不符規定	覆核

註：

一、為利審核作業，所檢附之各項資格證件請投標人依項次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二、以上各項證明文件，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應為正本外，得僅提供影本，本院保留嗣後查核正本之權利。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投標單

※本投標單請單獨置入「標單封」內並密封

標　　號	NTD11501		
自然人姓名 或廠商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姓名 **（自然人免填）**		廠商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然人免填）**	
地　　址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代理人免填）**	
代理人地址 **（無代理人免填）**			
標　的　物	小客車 1 輛(如投標須知附表所示品項)。		
投 標 金 額	總金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 簽章	

註：

一、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二、下方簽章處請簽名蓋章(自然人、代表人或負責人)；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自然人或廠商：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自然人免填**)：　　(簽章)

繳納保證金清單

（本單請與保證金票據合訂）

茲因參加貴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NTD11501)」投標，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_____銀行／郵局之_____分行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壹張。

銀行（郵局）名稱	票據字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投標人／廠商名稱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廠商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投標人或廠商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無授權免附）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公司、行號）參加貴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NTD11501)」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投標，決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並保證標單內所提供之證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投標人/廠商名稱 ：　　（簽章）

廠商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廠商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小姐/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本行號出席貴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NTD11501)」，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本公司/本行號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授權人：　　（自然人簽章/廠商大小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廠商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廠商代表人或負責人親自參加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保 證 金 領 據

茲領回本人(公司、行號)參加貴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NTD11501)」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元整之支票／郵政匯票無訛。

（發票人：　　票號：　　）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具　領　人：

（自然人請務必簽章、廠商請務必蓋大小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廠商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廠商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領據得由投標人事前填寫後隨投標文件遞送並附掛號回郵信封或於具領保證金時繳回本院，並請加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

資格封 (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封套上)

標案案號：NTD11501

標案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或廠商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及電話。

本標封應予**密封**並放入另一大封套內(可依封套大小自行縮放列印)。

內含文件：

- □繳納保證金清單(請與票據合訂)
- □身分證明文件
- □公司證明文件(自然人免附)
- □切結書
- □授權書(無者免附)
- □保證金領據

投標人/廠商名稱：

法人代表人或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標單封 (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封套上)

標案案號：NTD11501

標案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人或廠商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及電話。

本標封應予**密封**並放入另一大封套內(可依封套大小自行縮放列印)。

內含文件：

□投標單(投標金額應用中文正體字大寫書寫)

投標人/廠商名稱：

法人代表人或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外標封 (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封套上)

標案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標號：NTD11501）

投標人/廠商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編號：

（投標人請勿填寫）

本標封應予密封。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指定地點，如逾時送達本院，視為無效標。

5402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務科收

（請收文同仁勿拆封）

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整

開　標　時　間：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